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執行董事辭任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子辰先生(「子辰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子辰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子辰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丹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諶鵬先生及蔡丹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林至顯先生及趙凱珊女士。